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各设区市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结合庆祝建团 100 周年，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强国有我”青春宣言，今年将继续开展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5 月至 9 月

二、活动主题

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主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四、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 1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奖学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推荐 1 名候选人；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 1850 名，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奖学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可推荐 94 名，其中 28 名为县级团委推荐社区实践类候选人，66 名为高校团委推荐候选人。

五、报名条件

1. 截至 2022 年暑假前，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区报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 5 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

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级—高校”三级体系，按5个类别分类推报，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并保持积极沟通联系。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其中，每所公办本科高校可推荐不超过2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每所高职高专与民办高校可推荐不超过1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市级团委按照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先对县级团委推荐上来的“社区实践类”单列人选进行择优选拔，将确定好的候选人与候选人所在高校团委对接。同时高校团委要认真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高校团委统一不少于3天公示后，于6月6日18:00前提交推荐人选材料，将电子版材料汇总发至学校部邮箱（邮件主题统一为：“学校名称+2021年自强之星奖学金申报”），纸质版材料于6月8日前寄送至团区委学校部。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包括：报名表（见附件3，Word版及PDF版盖章扫描件）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Excel版及PDF版盖章扫描件，需以学校为单位汇总）。

（二）省级推荐阶段（6月）

团区委学校部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通过校级推荐、集中评审、区级公示等程序择优向全国组委会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和标兵奖学金候选人。

（三）全国评审阶段（7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185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宣传阶段（9月至10月）

全国组委会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总结分享活动。做好以10名标兵为代表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事迹宣传，制作新媒体产品并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平台账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全网传播。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所推荐人选的事迹宣传，形成长尾效应，营造浓厚氛围。建立奖学金获得者网上社群，结合“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线上交流，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联系服务和跟踪培养。

联系人：姚翠莲、林泳兵

联系电话：0771-5867871

联系邮箱：tuanquweixuexiaobu@126.com

工作微信群：



- 附件：1.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社区实践类”各地市名额分配表
2.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3.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报名表



附件 1

2021 年度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社区实践类”各地市名额分配表

序号	各地市团委	社区实践类 推荐名额
1	南宁	2
2	柳州	2
3	桂林	2
4	梧州	2
5	北海	2
6	防城港	2
7	钦州	2
8	贵港	2
9	玉林	2
10	百色	2
11	贺州	2
12	河池	2
13	来宾	2
14	崇左	2
合 计		28



附件 2

2021 年度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校级团委盖章：（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事迹类别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接收奖学金)	开户行名称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号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1												
2												

填表说明：

1. “事迹简介”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2.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证件照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事迹类别	
		院系专业		年级班级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报名表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校团委意见	地市级团委意见 (仅社区实践类填写)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作为 2021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

2. “事迹类别”一栏，从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五类中选择一类填写。

